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根据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程序经召集或提议可以随时召开，不定期会议应于召开一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限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发出。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若

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等。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二) 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三)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履行程序、核查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四) 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五)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六)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在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

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